

哥倫比亞特區政府 (DC)
機動車管理部 (DMV)



美國服義務兵役登記豁免聲明

依照聯邦法律規定，任何男性、美國公民或年滿 18 歲但小於 26 歲的移民，必須登記服義務兵役。

依照「參加義務兵役登記 2012 修訂法案」之規定，我選擇不使用汽車駕駛執照或身份證申請作為登記服義務兵役的方法。

如果要求登記，我理解我必須登記服義務兵役，方可有資格取得如下與登記要求相關的聯邦福利：

- 聯邦助學金（包括 Pell Grant，中文譯名為「裴爾贈款」）
- 依照勞動力投資法案（簡稱 WIA）提供的職業訓練
- 聯邦就業計劃
- 美國郵政服務就業機會
- 公民權（如果我是美國移民）

我還理解，未能登記服義務兵役是嚴重的犯罪行為，將遭受多達五年的入獄刑罰並繳納罰金 250,000 美元。另外，按照要求，未能登記服義務兵役還將導致永久失去與登記要求相關的福利。

我茲此履行我的權利，拒絕透過 DC DMV 駕駛執照或身份證申請程式登記服義務兵役。

正楷體姓名: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本豁免表格將由 DC DMV 連同駕駛執照/身份證申請共同存檔。